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權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恩

被 上 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敏

複 代 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敏
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有脫漏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就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漏未於主文第2項記載，爰依職權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